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 年報 2018

€

¥

¥

\$

£

£

¥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財務資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345,896	157,317	112,791	57,462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124,548	57,967	5,876	—
小計	470,444	215,284	118,667	57,462
除稅前溢利	295,654	133,016	68,172	51,946
本年度溢利	211,874	88,807	48,008	36,994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26	14	9	不適用
— 攤薄(人民幣仙)	26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3,192,581	1,718,821	1,451,337	716,740
淨資產	2,116,062	1,105,278	709,197	661,18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於2018年9月7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洪嘉禧先生

##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先生(主席)  
Tung Chi Fung 先生  
洪嘉禧先生

##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執業會計師)

##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盧偉雄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518048)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45樓4505-06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 股份代號

8469

# 主席報告

##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回顧2018年，中國的商業保理行業監管部門發生了重大變更，監管部門由原中國商務部變更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由銀保監會監管商業保理行業，意味著整個商業保理行業將面臨比以往更為嚴格的監管要求。不論是准入門檻的提高、業務規則的進一步規範還是違法違規懲處力度的加強，各方面都將給廣大商業保理機構尤其是融資和風控能力不足的中小型商業保理機構帶來極大的監管壓力，優勝劣汰將成為必然現象。但從長遠角度來看，此舉亦必將促進中國商業保理市場整體向健康、合規、穩健的方向發展。我們深信，這一舉措對於行業中綜合實力較強的公司而言是重大利好，對我們而言無疑是充滿機遇。

本集團一如既往的專注於能源化工、基建工程、醫藥醫療三大行業，並鎖定三大行業之龍頭企業等核心買方，為其所處的產業鏈上下遊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憑藉對行業的瞭解和多年的實踐經驗，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富有針對性的專屬定制服務。同時，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信息科技技術，以及嚴謹的風控手段，大大提升營運效率和有效地管控風險。經過全體員工的努力，2018年度本集團業績再創新高。截至2018年末，本集團總資產超過3,192.6百萬元人民幣，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85.7%。普通股東應佔溢利達到211.9百萬元人民幣，增長138.6%。

2018年中國大陸出台了一系列的去槓桿的政策，國內資本市場一度出現企業融資困難、融資成本攀升等現象。隨著融資渠道的收縮，各大商業保理公司均面臨不同程度的融資困境。儘管如此，我們盛業資本仍通過多種不同的融資方式完成一系列的突破，包括新股配售予四大中國國有保險公司之一，中國太平集團旗下的太平信託；新加坡淡馬錫集團旗下的蘭亭投資以及美國私募基金泰山資本；在債券市場上，我們亦成功通過發行點心債的方式在中國大陸境外成功籌集資金；在境內，我們亦通過與持牌金融機構合作發行應收帳款資產支持證券、獲取銀行授信、保理資產賣斷等多種融資方式，確保在降槓桿的前提下仍能獲得充足的現金儲備，以達到持續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合理價位的金融服務的基礎，也為集團業務的高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在科技應用方面，我們亦開始積極與各大合作機構探索科技合作途徑，以尋找合適的數據應用方式及數據共享模式，並希望實現用科技力量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未來，我們亦將持續在科技方面加大投入，將傳統供應鏈金融服務與科技結合，加強核心競爭力。

在股票市場上，我們於2018年5月成功被納入MSCI Global Small Cap Indexes - MSCI China Index。這一次指數的納入，亦是國際市場對我們盛業資本一直以來堅持的認可，我們會繼續努力，在新的一年里再創佳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和合作夥伴的持續支持，亦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對本集團的擔當和貢獻。本集團全體上下將竭盡所能致力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為所有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32 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 2017 年 3 月 4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 先生乃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保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名成員之一。

Tung 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 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主席、九龍樂善堂執行委員會委員（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及新加坡管理大學企業委員會的委員。

**陳仁澤** 先生，47 歲，於 2017 年 3 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 2014 年 7 月起，擔任盛業保理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盛業保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名成員之一，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 18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 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彼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 董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3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亦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6年6月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廈門)。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

洪先生曾獲委任的職務包括：1)自2016年10月31日起，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獨立非執行董事；2)於2017年1月16日，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3)自2017年2月24日起，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3日生效，其後獲重新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生效，並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4)自2017年12月1日起，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非執行董事；5)自2018年1月12日起，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6)自2019年2月22日起，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先生**，46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他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獲委任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 董事履歷

**段偉文先生**，30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段先生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融資及金融科技。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段先生擔任花旗銀行(新加坡)的管理見習生，負責於不同國家的支行評估其生產力指標及實施提升生產力的計劃。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段先生於新加坡 Pavilion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 擔任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主任，彼負責評估及管理多個國家的油氣業投資，並制定投資策略及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自2015年7月起，段先生至目前為一家持牌地區金融科技平台 Fundnel Pte Limited 之聯合創辦人及營運總監，而彼負責投資、業務發展及監督有關公司於6個市場的營運。段先生自2016年5月起亦為一家地區投資及培育平台 Anthill Capital Pte Ltd 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評估及就亞洲技術相關機遇作出聯合努力。於2017年5月，段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電子商務零售商及分銷商 Y Ventures Group 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3月辭任。彼參與薪酬委員會，並涉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企業管治框架。

**Fong Heng Boo先生**，69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3年8月取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Fong先生於審計、財務、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擁有逾45年經驗。於1975年至1993年期間於新加坡審計辦公室任職，離開新加坡審計辦公室前為助理審計長。於2014年退休前，Fong先生為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總監(特別職務)，為財務及投資活動的主管。Fong先生自2004年8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資深註冊會計師。Fong先生1)自1999年3月起獲委任為 Colex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董事；2)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 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一個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地產投資信託，股份代號：AU8U)的獨立董事；3)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 TA Corporation Lt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的獨立董事；及4)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 Advance SCT Lt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09年8月起為 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JJ)的獨立董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其於中國的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戰略性地開拓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保理服務客戶群。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亦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並就應收賬款事宜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利產生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45.9百萬元，增幅約為11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7.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展保理業務受2018年7月進行配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支持所致。

###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其保理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可能出售保理資產權利。本業務線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保理資產的銷售所得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約1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保理資產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概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貸款予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74.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當於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51.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於2018年1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百萬元出售其於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80%投資，錄得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98.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27.0%，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及薪金、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指保理資產減值撥備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並與保理資產的增加一致。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投資者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5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2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作出的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22.3%至2018年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3.0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保理及其他服務收入約62.8%及61.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2百萬元)。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派發4港仙末期股息(2017年：零)。

###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新借款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3百萬元)，其中99.4%及0.6%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為人民幣922.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其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總負債除以擁有人權益)為0.5(2017年12月31日：0.6)。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上市所得款項已經根據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

#### 配售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統稱「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普通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76%。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0百萬元)。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9港元折讓約16.6%；及(i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8港元折讓約17.6%。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的約757.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擴展保理營運，而其餘所得款項約62.5百萬港元則用於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約757.0百萬港元及約18.5百萬港元於擴展保理營運及發展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餘下結餘已存入銀行。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2017年12月31日：零)。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之人民幣120百萬元貸款提供擔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已擔保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聯營公司應付總金額的約40%。

### 資產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質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8.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零)以取得融資。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7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79名員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8百萬元)，包括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和回報。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的僱員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升股東信心至關重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管治條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反應最新發展，並符合股東預期。

## 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責任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和維持一個有能力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和標準，並確保為本集團實現其目標提供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支持。

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委員會，並按照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將各項職責授權予於該等委員會。董事會可於適當時不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並監督其實施；
- 決定所有重大合同、收購、投資、撤資、資產處置或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 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制定、監督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批准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
-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任命或罷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
- 監督管理層的表演。

### 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於2018年9月7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Tung Ching Ching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的胞妹外，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充分考慮。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及多項指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高本公司業績質量的方針。

####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包括建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知識、技能、服務年期、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其本身業務模式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最終決定會根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於甄選及推薦就任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時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的建議最佳慣例，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可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就多元化方面而言的構成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至45	46至59	60以上
Tung Chi Fung 先生	√		
陳仁澤先生		√	
洪嘉禧先生			√
Loo Yau Soon 先生		√	
段偉文先生	√		
Fong Heng Boo 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保理業務	企業融資	會計及財務	監管及合規
Tung Chi Fung 先生	√			
陳仁澤先生	√			
洪嘉禧先生		√	√	
Loo Yau Soon 先生				√
段偉文先生		√		
Fong Heng Boo 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產生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 董事培訓及支援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在其首次獲任命接受一個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の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透徹的了解，並充分了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和管治政策項下董事的職務和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 6.5，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這是為了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是知情和相關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更新、出席內部簡介會及閱讀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相關資料。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已預定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給予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均會獲得合理的通知期。

在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使董事能對將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具備充分的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預計日期前最少三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將需要討論及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將送交董事審閱及評論；而會議紀錄的定稿將送交董事簽署供本公司紀錄存檔。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接觸公司秘書及管理層。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此等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17年的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業績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6/6
陳仁澤先生	6/6
<b>非執行董事</b>	
Tung Ching Ching 女士(於2018年9月7日辭任)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洪嘉禧先生	6/6
Loo Yau Soon 先生	6/6
段偉文先生	6/6
Fong Heng Boo 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2/2

###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新增的董事僅應任職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是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任命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任期三年。彼已於2018年9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均以正式委任狀方式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選。

##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
- (2) 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相關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4) 就所有方面而言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歷，包括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經驗；
- (6) 目前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須候選人關注的承擔數目；
- (7) GEM上市規則有關於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就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而言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方面。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確認需要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甄選標準載列的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需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擬於董事會就任的任何候選人履歷詳情、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現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涉及大量時間投入的其他職位詳情及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規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應留意性別均衡；
- (5) 倘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全部資料，使董事會能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可能不時由聯交所作出任何修訂)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基於委員會的推薦仔細考慮並決定委任事項。

###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審核擬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應審核並釐定擬退任董事是否仍將符合甄選標準中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以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身上。Tung先生於整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權。該等界定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GEM的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洪嘉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中期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洪嘉禧先生	4/4
Loo Yau Soon 先生	4/4
段偉文先生	4/4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

在2019年3月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考慮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Loo Yau Soon 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及Tung Chi Fung 先生。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乃審閱並批准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Loo Yau Soon 先生	2/2
Tung Chi Fung 先生	2/2
洪嘉禧先生	2/2

除上文提及的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視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在達成目標上取得的進展，並就上述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並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審視委任Fong Heng Bo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Tung Chi Fung 先生	2/2
洪嘉禧先生	2/2
段偉文先生	2/2

除上文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舉行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提供指引。根據該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因素；
- (7) 對信用度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分派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絕對酌情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負擔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

財政年度內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3,000,001港元及以上	1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於年內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880
覆審中期財務資料	380
小計	2,260
其他	2,160
總額	4,420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於相關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用所有適用會計政策，採納適當會計準則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盧先生」)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盧先生已獲悉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有關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倘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出要求，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須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此類會議應在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供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出要求人士。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就其持股量問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股東亦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或發送電郵至ir@shengyecapital.com，並致公司秘書收。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概無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通過要求方式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及時、透明及準確的溝通，我們主要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登載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通函和公告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他們未能出席，委派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董事會會議，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上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公佈。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充足性及成效，有關制度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錯報、欺詐或損失的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相關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因此，審核委員會負責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層將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可改善之處。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滿意其成效及充足性。

### 內幕消息的處理和傳播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及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保理服務。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揭示)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第45至134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4港仙末期股息(2017年：零)。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

##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10.7%
– 五大客戶合計	38.9%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7月6日及2018年7月11日完成全球發售及股份配售。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於2018年9月7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每名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膺選連任和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 37 頁「關聯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與惠普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兩種方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態勢。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溝通的有效渠道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間之溝通。

## 董事會報告

## 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為人民幣 1.8 百萬元(2017 年：人民幣 400,000 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 1)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附註 2)	63.1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3,000,000(附註 3)	0.34%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200,000(附註 3)	0.02%
Loo Yau Soon 先生	購股權	200,000(附註 3)	0.02%
段偉文先生	購股權	200,000(附註 3)	0.02%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 555,0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 63.1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 Pak Jeff Trust(「PJ 信託」)(Tung 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 TMF (Cayman) Ltd(「TMF 信託」)全資擁有。Tung 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PJ 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 先生、TMF 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63.1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63.1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3.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63.1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

## 董事會報告

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42%。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董事會報告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2,62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8,97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9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各自獲授予200,000份購股權(合共600,000份購股權)。

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陳仁澤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2,617,500	—	(356,500)	(302,500)	1,958,500
			11/9/2019-10/9/2022	2,617,500	—	—	(302,500)	2,315,000
			11/9/2020-10/9/2022	5,235,000	—	—	(605,000)	4,630,000
				10,470,000	—	(356,500)	(1,210,000)	8,903,500
陳仁澤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	250,000	—	—	250,000
			14/11/2020-13/11/2023	—	250,000	—	—	250,000
			14/11/2021-13/11/2023	—	500,000	—	—	5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洪嘉禧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	50,000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	50,000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	100,000	—	—	100,000
				—	200,000	—	—	200,000
Loo Yau Soon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	50,000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	50,000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	100,000	—	—	100,000
				—	200,000	—	—	200,000
段偉文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	50,000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	50,000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	100,000	—	—	100,000
				—	200,000	—	—	2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	1,842,500	—	—	1,842,500
			14/11/2020-13/11/2023	—	1,842,500	—	—	1,842,500
			14/11/2021-13/11/2023	—	3,685,000	—	—	3,685,000
				—	7,370,000	—	—	7,370,000

附註： 期內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2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i)購股權計劃項下19,873,5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356,500份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i)1,2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i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註銷。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4個月。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Tung先生、TMF信託、鷹德及惠普(統稱「契諾人」，各自均為「契諾人」)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受各契諾人控制之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商業保理、信用擔保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a)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及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所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無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董事會報告

契諾人已透過允許本公司及其代表查閱該等資料、財務／或公司記錄的方式繼續遵守(其中包括)彼等的承諾，以促進本公司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確定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契諾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 關聯方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沛年(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2 樓 4202 室的物業，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 166,320 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 12,700 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由於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份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 0.1% 但少於 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 3 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而該等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我們社會之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透過為其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之方式，致力推進環保及社會進步。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踐行「減少、重用及循環利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向員工普及環保知識，倡導將垃圾進行分類。
- 積極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以及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慈善活動，捐款及參與社區活動，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希望透過此類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主席)、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其合規顧問。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或可能擁有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3月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5至134頁的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

吾等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18,315,000元。此賬面值佔總資產約88%。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4,454,000元。

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根據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運用合適模型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信用可靠程度評估信貸虧損。

吾等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減值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了解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信貸風險批准及監察的程序，以及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最終變現的評估；
- 了解管理層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的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是否合適；
- 透過檢視信貸檔案(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其後清償狀況、有關已收按金、抵押及擔保)，抽樣評估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信貸質素的評估(如適用)；
- 評估關鍵輸入及採用的假設是否合理，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過往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行業常規、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及
- 測試數據輸入及減值撥備計算於數學上是否準確。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吾等將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有關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7所載，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24,548,000元，為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帶來約26%的貢獻。

為釐定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管理層分析有關該等轉讓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並評估在多大程度上轉讓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於有需要時，貴集團評估是否已放棄對轉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控制權，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轉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程序及相關控制權，包括交易的合約條款、授權、資產甄選及審批過程，以及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對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評估結果；
- 從管理層取得年內所有轉讓的協議，並評估轉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及
- 抽樣檢查交易文件及測試從銷售保理資產所收現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發出載有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在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莊國盛。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6	308,484	144,127
其他服務的收入		37,412	13,190
總收入		345,896	157,317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7	124,548	57,967
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470,444	215,284
其他收入	8(a)	17,796	10,204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9	(17,761)	(2,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10,186	(2,158)
員工成本	12(a)	(45,447)	(20,007)
其他經營開支		(53,088)	(23,369)
上市開支		—	(8,102)
捐款		(1,800)	(4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775	(1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05	—
融資成本	10	(91,156)	(36,215)
除稅前溢利		295,654	133,016
稅項	11	(83,780)	(44,209)
本年度溢利	12 (a)	211,874	88,80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8,421	88,807
— 非控股權益		3,453	—
		211,874	88,807
<b>每股盈利</b>	15		
— 基本(人民幣仙)		26	14
— 攤薄(人民幣仙)		26	1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11,874	88,807
<b>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b>	12 (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794	—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198)	—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扣減有關所得稅		(32)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扣減有關所得稅		83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39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3,273	88,807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9,345	88,807
— 非控股權益		3,928	—
		213,273	88,8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6	2,728	2,138
無形資產	17	13,467	7,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9	18,609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a)	27,077	25,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b)	53,540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060	—
遞延稅項資產	18	20,683	6,654
		137,164	42,066
<b>流動資產</b>			
保理資產	19	—	1,339,6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9	2,799,706	—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7	—	56,168
應收貸款	21	12,986	—
擔保保證金	22	—	104,3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a)	—	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3	7,892	2,183
定期存款	24	8,7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6,069	174,277
		3,055,417	1,676,755
<b>流動負債</b>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33(a)	10,0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5,411	24,547
應付所得稅		77,521	26,502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22	—	61,477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26	—	10,248
借款	27	911,956	482,320
合約負債		2,786	—
		1,057,679	605,09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97,738</b>	<b>1,071,66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18,840	8,449
<b>資產淨值</b>		2,116,062	1,105,27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7,623	6,442
儲備		2,012,558	1,098,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0,181	1,105,278
非控股權益		95,881	—
<b>總權益</b>		2,116,062	1,105,278

由第45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8日經董事會審批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Tung Chi Fung 先生  
董事

陳仁澤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全面收益的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18,841	—	—	—	—	10,113	80,243	709,197	—	709,1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8,807	88,807	—	88,80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	—	—	—	—	—	10,905	(10,905)	—	—	—	
重組所轉讓(附註ii)	(618,840)	—	618,840	—	—	—	—	—	—	—	
重組所產生(附註iii)	—	618,840	(618,840)	—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1,610	320,438	—	—	—	—	—	322,048	—	322,048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28)	4,831	(4,831)	—	—	—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135)	—	—	—	—	—	(17,135)	—	(17,1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2,361	—	—	2,361	—	2,361	
於2017年12月31日	6,442	917,312	—	—	2,361	21,018	158,145	1,105,278	—	1,105,278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調整(附註二)	—	—	—	(2,604)	—	—	—	(2,604)	—	(2,604)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442	917,312	—	(2,604)	2,361	21,018	158,145	1,102,674	—	1,102,674	
年內溢利	—	—	—	—	—	—	208,421	208,421	3,453	211,8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24	—	—	—	924	475	1,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4	—	—	208,421	209,345	3,928	213,273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28)	1,178	705,979	—	—	—	—	—	707,157	—	707,157	
發行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8)	—	(9,207)	—	—	—	—	—	(9,207)	—	(9,20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	—	—	—	—	—	23,419	(23,419)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附註iv)	—	—	1,547	—	—	—	—	1,547	91,953	93,5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7,341	—	—	7,341	—	7,341	
行使購股權	3	1,703	—	—	(382)	—	—	1,324	—	1,324	
於2018年12月31日	7,623	1,615,787	1,547	(1,680)	9,320	44,437	343,147	2,020,181	95,881	2,116,062	

附註：

- (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ii) 在本集團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盛業國際資本」)及麗日有限公司(「麗日」)的合併股本為人民幣6.1884億元。
- (iii) 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智連環球有限公司(「智連環球」)與麗日的股東Tung Chi Fu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麗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智連環球，代價為智連環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本公司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從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慧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 由重組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項為人民幣6.1884億元，為i)由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的面值，與ii)於本集團重組日期盛業國際資本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3,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並保留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經調整為人民幣1,547,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溢利		211,874	88,8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83,780	44,20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775)	1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05)	—
設備折舊		1,289	964
無形資產攤銷		696	32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7,485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17,761	2,055
出售設備虧損		62	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7,341	2,361
融資成本		91,156	36,215
銀行利息收入		(2,003)	(25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6)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791)	—
投資收入		—	(1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24)	2,0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1,396	176,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增加		(1,498,916)	(16,769)
擔保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21	(105,007)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168	(56,1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		(5,709)	(81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0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556	6,328
合約負債增加		2,786	—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減少)增加		11,821	61,47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12,629)	65,832
已付企業所得稅		(35,899)	(23,9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8,528)	41,838
<b>投資活動</b>			
來自聯營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		70,803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	19,656	(25,5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003	257
來自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791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6	—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8	1
贖回結構性存款		—	304,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續</b>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已收投資收入		—	123
存放結構性存款		—	(294,000)
預付關聯方款項		(88)	—
開發開支款項		(7,485)	—
購買設備款項及物業預付款項		(2,652)	(1,344)
存放定期存款		(8,764)	—
開發成本付款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580)	(6,171)
應收貸款墊款		(13,14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2,000)	—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53,5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0,815)</b>	<b>(21,634)</b>
<b>融資活動</b>			
	38		
新增借款		4,802,796	1,350,592
發行配售股份		697,950	—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93,500	—
來自聯營公司／關聯方的貸款		47,175	58,000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1,324	—
發行新股份		—	322,048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所得現金收入		—	170,161
償還關聯方款項		—	(4,527)
已付上市開支		—	(17,135)
關聯方償還貸款		—	(527,200)
關聯方支付貸款利息		(132)	(19,487)
支付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285)	(1,543)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還款		(10,000)	(243,61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7,175)	—
已付借款利息		(77,393)	(24,882)
償還借款		(4,386,749)	(1,010,59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31,011</b>	<b>51,82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1,668</b>	<b>72,028</b>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24	(2,062)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4,277</b>	<b>104,311</b>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069	174,2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6日起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理及擔保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如有任何差異，則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倘適用於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具備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客戶合約收入：

- 顧問服務；
- 信息科技服務；
- 其他服務。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附註3披露。

由於保理服務符合財務擔保合約的定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有關顧問服務合約的客戶墊款人民幣4,623,000元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人民幣4,406,000元。

根據目前的商業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並無其他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透過儲備 重新計量 公允價值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原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期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339,682	(3,473)	1,336,209
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654	869	7,523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不適用	不適用	—	(2,604)	(2,604)

附註：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36,209,000元的保理資產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持有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於2018年1月1日，扣減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0,323,000元及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6,850,000元影響後的人民幣3,473,000元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

概無本集團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獲重新分類，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擔保服務應收款項、擔保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擔保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認為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違約風險低及債務人近期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強，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且無需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因該金額並不重大。

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虧損撥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確認。本集團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均未到期。因此，該等保理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不會大幅增加，而虧損撥備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i)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ii) 經期初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儲備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iii)=(i)+(ii)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保理資產	16,850	(16,8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保理資產	—	16,850	16,8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開始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是否入賬列作銷售釐定銷售及回租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非當日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營租賃款項目前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部分要求亦適用於出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398,000元，披露於附註29(a)。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1,404,000元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按攤銷成本調整。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上文已說明應用新訂規定可能導致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改變。本集團擬就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合約確定的合約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首次申請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改追溯方法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涵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涵蓋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價值)則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轉撥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將因此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之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其屬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應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類。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各方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聯合安排的權利。共同控制權乃指合約協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更多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份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調整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於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而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本集團按該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為其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有關權益的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納入考慮。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

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於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權益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利息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客戶與彼等供應商有關交易提供的擔保服務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擔保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

就系統維護提供的信息科技服務收入於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續)

於履約責任已完全履行並有權就所提供服務付款時於一時間點確認顧問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根據合約條款隨時間或於提供服務的額時間點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約責任的進度

#### 輸出法

完全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就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業務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會確認收入(如下文所述)。

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並於擔保期間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的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預期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引致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及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

#### 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結算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保理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入。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及出售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保理資產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保理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保理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保理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擔保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 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訂約方之日為進行金融工具減值評估的初步確認日期。就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言，本集團考慮個別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信貸風險分為三個級別。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基於定性(如債務人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保理客戶外部評級等)及定量因素(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的逾期資料)。

倘有內部資料或由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財務擔保合約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 (iv)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撇銷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後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各自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合約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作為獨立組別評估。貸款予關聯方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保理資產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動作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或
- 作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兩者俱備，並根據本集團已備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評估其表現，而有關組合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作為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細列項目內。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於附註35(c)闡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銷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擔保保證金、保理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包括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屬個別重要且有客觀減值證據的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而言，個別減值撥備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其賬面值中扣減，惟保理資產及擔保保證金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此等金融資產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投資，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關聯方貸款、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及借款。此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根據在日後一特定日期承諾購回的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項下列示。出售價格與購回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在協議期內的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年，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年度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各種不同交易轉讓金融資產，包括一般銷售及轉讓、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本集團評估其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完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資格時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根據以下條件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是否已轉讓從金融工具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轉讓合資格為「轉手」該等現金流量予獨立第三方；及
- 倘本集團並未保留及轉讓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分析本集團是否已放棄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有否持續參與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並分別確認轉讓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資產或負債。否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惟僅限於其持續參與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124,548,000元(2017年：人民幣57,967,000元)。終止確認的保理資產的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同債務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已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根據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假設及信譽。估計保理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保理客戶的信譽、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過往虧損比率、行業慣例、有關已收按金、抵押或擔保資料(如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錄19及35披露。

#### 遞延稅項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遞延收入及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0,683,000元(2017年：人民幣6,654,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在撥回或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主要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36,877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 B	不適用 <sup>1</sup>	30,031
客戶 C	不適用 <sup>1</sup>	19,481
客戶 D	不適用 <sup>1</sup>	17,573
客戶 E	不適用 <sup>1</sup>	16,517

<sup>1</sup> 相應收入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

年內收入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308,484	144,127
其他服務的收入：		
— 擔保服務	17,962	293
— 顧問服務	14,483	12,623
— 信息科技服務	2,621	49
— 其他服務(附註)	2,346	225
	37,412	13,190
	345,896	157,317

附註：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

### 7. 出售保理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保理資產予若干主要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出售保理資產導致保理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124,578	57,967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出售保理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未清償結餘。(2017年：人民幣56,16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a)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4,844	9,824
銀行利息收入	2,003	25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6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791	—
投資收入	—	123
其他	22	—
	17,796	10,204

附註：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向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與天津市東疆港區按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若干已付或應付稅項有關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的政府補貼。

##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24	(2,0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7)	514	—
出售設備的虧損	(62)	(96)
其他	(390)	—
	9,672	(2,1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7,604	—
— 應收貸款	157	—
— 保理資產	—	1,402
— 擔保保證金	—	653
	17,761	2,055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 10.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90,982	24,704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33(b))	137	9,779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37	1,732
	91,156	36,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4,880	38,059
—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300	7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865	934
	87,045	39,693
遞延稅項(附註18)	(3,265)	4,516
	83,780	44,209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兩年來的稅率為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優惠稅率，包括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8年成立起首5年內免稅。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5,654	133,016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稅項	73,914	33,25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620)	—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218	9,115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20,095)	(4,78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99	1,15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0)	—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利益	(887)	—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0,691	5,473
年度稅項支出	83,780	44,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年度溢利／其他全面收益

#### (a)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4,530	2,59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49,309	21,751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7	1,434
員工成本總額	56,566	25,778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5,703)	(5,771)
減：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5,416)	—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45,447	20,00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7,485	—
設備折舊總額	1,335	982
減：於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46)	(18)
於損益確認之設備折舊	1,289	964
無形資產攤銷	696	320
核數師薪酬	1,880	1,380
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3,835	3,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年度溢利／其他全面收益(續)

## (b) 其他全面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00	—
— 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906)	—
	794	—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相關的所得稅的項目	(198)	—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32)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835	—
	1,39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薪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	1,016	—	—	—	—	1,016
陳仁澤先生	102	60	1,120	168	1,254	2,704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附註 iii)	114	—	—	—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305	—	—	—	29	334
Loo Yau Soon 先生	152	—	—	—	29	181
段偉文先生	102	—	—	—	29	131
Fong Heng Boo 先生(附註 v)	50	—	—	—	—	50
	1,841	60	1,120	168	1,341	4,530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附註 i)	555	—	—	—	—	555
陳仁澤先生(附註 ii)	104	44	1,057	148	399	1,752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附註 iii)	11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附註 iv)	150	—	—	—	—	150
Loo Yau Soon 先生(附註 iv)	75	—	—	—	—	75
段偉文先生(附註 iv)	50	—	—	—	—	50
	945	44	1,057	148	399	2,5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支付。與表現掛勾花紅乃參考每年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於本年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1。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向其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獨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向其授出購股權。

附註：

- (i) Tung Chi Fung先生(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
- (ii) 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7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四名(2017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49	3,276
股份付款	2,785	777
與表現掛鈎花紅	2,315	711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21
	9,284	4,88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1,000,000 港元以內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3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	4

年內，若干擔任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1。本集團按其僱員的服務年期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向彼等授予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報於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4港仙末期股息(2017：零)，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批准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購股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8,421	88,807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06,057	645,72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240	67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10,297	645,7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設備

	租賃改善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3,190	1,832	805	5,827
添置	499	753	92	1,344
出售	—	(10)	(225)	(235)
於2017年12月31日	3,689	2,575	672	6,936
添置	254	1,685	56	1,995
出售	(18)	(72)	(81)	(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3,925	4,188	647	8,760
<b>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2,730	916	308	3,954
年內開支	345	501	136	982
出售中去除	—	(8)	(130)	(138)
於2017年12月31日	3,075	1,409	314	4,798
年內開支	450	762	123	1,335
出售中去除	(18)	(54)	(29)	(101)
於2018年12月31日	3,507	2,117	408	6,032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614	1,166	358	2,138
於2018年12月31日	418	2,071	239	2,728

上述設備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改善	三年或相關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三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系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1,403	737	2,140
添置	5,905	284	6,189
於2017年12月31日	7,308	1,021	8,329
添置	5,749	474	6,22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57	1,495	14,552
<b>攤銷</b>			
於2017年1月1日	13	56	69
年內開支	147	173	320
於2017年12月31日	160	229	389
年內開支	401	295	696
於2018年12月31日	561	524	1,085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7,148	792	7,94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96	971	13,467

開發成本為開發網上保理平台的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開發成本	三至五年
軟件系統	三至五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683	6,654
遞延稅項負債	(18,840)	(8,449)
	1,843	(1,795)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重新估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676)	2,535	3,862	—	2,721
(扣自)計入損益	(4,773)	(257)	514	—	(4,516)
於2017年12月31日	(8,449)	2,278	4,376	—	(1,79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附註2)	—	—	—	869	869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0,391)	9,216	4,440	—	3,265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198)	(198)
出售	—	(135)	(163)	—	(298)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40)	11,359	8,653	671	1,843

\* 金額包括在保理資產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配的股息，應根據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990,000元(2017年：人民幣4,752,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大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轉入至最長五年，自虧損本作為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年期而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作撥備的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4	140
2022年	4,569	4,612
2023年	2,397	—
	6,990	4,752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	2,855,448	1,356,532
減：共同減值撥備	不適用	(16,850)
公允價值的變動	(37,133)	不適用
	2,818,315	1,339,682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799,706	1,339,682
非流動資產	18,609	—
	2,818,315	1,339,682

於2018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00%至18.36%（2017年：每年6.90%至18.72%）。

於2018年12月31日，從客戶收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7,780,000元（2017年：人民幣16,569,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為保理資產的抵押票據。倘出現違約，票據亦可用於償還相關合約保理資產的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否則本公司需要於未償還保理資產結清時退還票據。直至發生違約及資產用於償還保理資產時，商業承兌資產並不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續)

以下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818,280	1,356,532
逾期(附註)	35	—
小計	2,818,315	1,356,532
減：集體減值撥備	不適用	(16,850)
	2,818,315	1,339,682

附註：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的分期還款逾期，則保理資產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以下為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的逾期分期還款(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分期款項)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一個月	35	—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成本(非上市)	25,500	25,500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609	(166)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32)	—
	27,077	25,3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付 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珠光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珠光盛業」，前稱「盛利」)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提供保理服務

附註：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投資於珠光盛業分類為合營企業，因主要決策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指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珠光盛業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065	49,793
非流動資產	294	682
流動負債	(1,266)	(80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	16,721
現有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	(9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69	104
保理資產減值虧損	(240)	(4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9	(43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81	(3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2)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419	(326)
年內收取珠光盛業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上述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收入	38	13
利息開支	—	—
稅項(開支)抵免	(1,128)	10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投資於珠光盛業的賬面值的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珠光盛業資產淨值	53,093	49,674
本集團投資於珠光盛業的擁有權比例	51%	51%
本集團投資於珠光盛業的賬面值	27,077	25,334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48,000	—
應佔收購後溢利	4,705	—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835	—
	53,54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付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7)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	100%	提供非融資 擔保服務
深圳盛業敦豪金鏈商業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2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深圳市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附註ii)	20%	不適用	提供非融資 擔保服務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弘基」)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附註：

- (i) 根據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實體三名董事之一，因此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並未支付實體的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營業的溢利	4,705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35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540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53,540	—

## 21. 應收貸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的應收賬面值：		
— 一年內	13,143	—
減：減值撥備	(157)	—
	12,986	—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無抵押貸款達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43,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於一年內收回，並由債務人控股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在應收貸款賬面值內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57,000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擔保保證金／反擔保方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置保證金於獨立第三方(為中國醫療行業生產商的客戶)，以就生產商為其客戶履行若干履約責任作擔保。

與此同時，根據擔保安排，本集團按其向生產商客戶提供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向反擔保方收取按金作為擔保保證金。當生產商達成所有擔保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而相應的擔保保證金已退還本集團，本集團將全額退還按金予反擔保方。倘擔保保證金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有權以反擔保方的按金抵銷相關擔保合約的擔保保證金。於2017年12月31日，已從反擔保方收取按金人民幣61,477,000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進行上述業務的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80%權益。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擔保保證金及反擔保方按金的未清償結餘。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37。

### 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794	615
預付款項	1,600	558
可退還租賃按金	1,404	984
其他應收款項	1,094	26
	7,892	2,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按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利率範圍(年利率)	0~1.61	0~0.42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期6個月的定期存款10,0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64,000元)的年利率為2.15%。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0,027	2,189
美元(「美元」)	110	20
英鎊(「英鎊」)	13	17
	10,150	2,226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28,113	11,371
應計費用	22,836	6,140
客戶按金	3,000	1,757
收取客戶預付款項	—	4,623
其他應付款項	1,462	656
	55,411	24,5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	10,248

附註：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為一年內。轉讓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5(d)。

### 27. 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無抵押及有擔保的債券(附註i)	713,490	—
—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貸款(附註ii)	120,000	—
— 已貼現票據(附註iii)	61,818	—
—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附註iv)	16,648	—
— 無抵押委託貸款	—	482,320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911,956	482,320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附註：

- (i) 於2018年9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發行總共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一年期債券。債券由控股股東關聯公司發行及持有。已發行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年利率為7%。
- (ii) 該金額為來自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盛業(深圳)保理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年利率為7%，於一年內到期。
- (iii) 從客戶收取的票據作為保理資產的抵押，面值為人民幣62,191,000元貼現予銀行。從貼現票據收取人民幣61,399,000元作為本金及確認為借款。
- (iv)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加3%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達10,0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64,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借款(續)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的風險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895,308	482,320
浮動利率借款	16,648	—
	911,956	482,32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息率範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5.00~7.00	5.20
浮動利率借款(年利率)	5.32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而於2017年1月1日呈列的股本為盛業國際資本、麗日及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發行的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17年1月1日(附註i)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4,999,000,000	49,99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b>已發行：</b>		
於2017年1月1日(附註i)	1	0.01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附註ii)	1	0.01
待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時 發行股份(附註iii)		
— 根據提呈發售發行新股份	185,000,000	1,850,0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554,999,998	5,549,999.98
於2017年12月31日	740,000,000	7,400,000.00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iv)	138,484,000	1,384,840.00
行使購股權	356,500	3,56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878,840,500	8,788,40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股本(續)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7,623	6,442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連同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股份，並於註冊成立後發行1股股份及於2017年1月1日已發行在外。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從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慧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 (iii)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1元)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31,000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554,999,998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股東。
- (iv)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統稱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認購。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扣減人民幣9.2百萬元交易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於年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若干經營租賃下所持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在最初的一年至三年期間運行，並可在所有條款重新協商後在期滿時續訂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990	3,109
超過一年惟五年以內	3,408	2,262
	8,398	5,371

#### (b) 資本承擔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000	—
— 無形資產	378	—
	29,378	—

### 30.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所提供之人民幣120,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來自該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擔保金額約為聯營公司應付總金額的4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擔保債務的逾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認為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就貸款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8,002,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始時有關本集團貸款擔保的公允價值及減值並不重大，有關貸款擔保的公允價值並未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股份付款交易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7年9月11日及2018年11月14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分別將於2022年9月10日及2023年11月13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9,873,500股股份(2017年12月31日：12,470,000)，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6%(2017年12月31日：1.69%)。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之10%。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給予不少於28日的提呈期間以供接納及按董事會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授出日5周年期間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細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8	11/9/2018-10/9/2022	4.20港元	11/9/2018
第2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9	11/9/2019-10/9/2022	4.20港元	11/9/2019
第3批	11/9/2017	11/9/2017-10/9/2020	11/9/2020-10/9/2022	4.20港元	11/9/2020

於2018年11月14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4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19	14/11/2019-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19
第5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0	14/11/2020-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20
第6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1	14/11/2021-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14/11/2019-13/11/2023	—	400,000	—	—	400,000
	14/11/2020-13/11/2023	—	400,000	—	—	400,000
	14/11/2021-13/11/2023	—	800,000	—	—	800,000
		2,000,000	1,600,000	—	—	3,6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50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4.20	6.90	—	—	5.40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沒收	年內 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9/2018-10/9/2022	2,617,500	—	(302,500)	(356,500)	1,958,500
	11/9/2019-10/9/2022	2,617,500	—	(302,500)	—	2,315,000
	11/9/2020-10/9/2022	5,235,000	—	(605,000)	—	4,630,000
	14/11/2019-13/11/2023	—	1,842,500	—	—	1,842,500
	14/11/2020-13/11/2023	—	1,842,500	—	—	1,842,500
	14/11/2021-13/11/2023	—	3,685,000	—	—	3,685,000
		10,470,000	7,370,000	(1,210,000)	(356,500)	16,273,5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1,958,5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4.20	6.90	4.20	4.20	5.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承受人	行使期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	500,000	—	500,000	
	11/9/2019-10/9/2022	—	500,000	—	500,000	
	11/9/2020-10/9/2022	—	1,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僱員	11/9/2018-10/9/2022	—	2,655,000	(37,500)	2,617,500	
	11/9/2019-10/9/2022	—	2,655,000	(37,500)	2,617,500	
	11/9/2020-10/9/2022	—	5,310,000	(75,000)	5,235,000	
		—	10,620,000	(150,000)	10,47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授出日期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1.29 港元	1.42 港元	1.52 港元
股價	4.09 港元	4.09 港元	4.09 港元
行使價	4.20 港元	4.20 港元	4.20 港元
預期波幅	45.00%	45.00%	45.00%
行使期	11/9/2018- 10/9/2022	11/9/2019- 10/9/2022	11/9/2020- 10/9/2022
無風險比率	1.00%	1.00%	1.00%
預期孳息率	—	—	—

於2018年11月14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第 4 批	第 5 批	第 6 批
授出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1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2.13 港元	2.31 港元	2.44 港元
股價	6.87 港元	6.87 港元	6.87 港元
行使價	6.90 港元	6.90 港元	6.90 港元
預期波幅	43.00%	43.00%	43.00%
行使期	14/11/2019-13/11/2023	14/11/2020-13/11/2023	14/11/2021-13/11/2023
無風險比率	2.25%	2.25%	2.25%
預期孳息率	1%	1%	1%

預期波幅於估值日參考一套可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年化標準差採納。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經管理層最佳估計而調整，以計入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

本集團確認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341,000元(2017年：人民幣2,36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並按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入息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並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受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按指定百分比向僱員每月供款，指定百分比為13%至20%，而地方政府當局須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負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計劃供款於損益確認及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787,000元(2017年：人民幣1,478,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供款已支付予計劃。

## 33.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結餘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ung Chi Fung 先生	控股股東	—	—	88	—
珠光盛業	合營企業	—	90	90	90
慧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	1	1	1
		—	91	179	91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應收珠光盛業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指將向珠光盛業收取的顧問費)、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 (續)

#### (a) 關聯方結餘 (續)

##### (ii) 其他應收款項 – 保證金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485	—

#####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弘基	聯營公司	9,177	—

##### (iv) 合約負債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弘基	聯營公司	203	—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204	—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204	—
		611	—

##### (v)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 12月31日 RMB'000	2017年 12月31日 RMB'000
弘基	聯營公司	10,005	—

該款項為來自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於一年內到期並按每年6.00%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該貸款本金的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00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交易

## (i) 來自關聯方的收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弘基	聯營公司	10,760	—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539	—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445	—
珠光盛業	合營企業	—	85
		11,744	85

## (ii)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791	—

## (iii) 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122	—
珠光盛業	合營企業	10	13
弘基	聯營公司	5	—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1,251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279
Tung Chi Fung 先生	控股股東	—	8,236
		137	9,7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 (iv) 租金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ondlink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1,487	1,105

##### (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75	5,278
股份付款	4,816	1,176
與表現掛鈎花紅	3,343	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	165
	17,032	7,478

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 (c) 借款及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購買本集團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本期間的利息為人民幣13,490,000元。

有關於關聯方的未償還借款及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3(a)所載聯營公司貸款、附註26及27所載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及借款，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的風險、透過發行新股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籌集新貸款。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	2,818,315	1,339,682
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保證金	—	104,354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包括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317	231,546
	<b>3,068,632</b>	<b>1,675,582</b>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926,423	556,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保理資產、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擔保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聯營公司貸款、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借款。有關該等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與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借款以及若干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的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敞口，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3,498	2,421	16,648	—
美元	110	20	—	—
英鎊	13	1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英鎊升值5%及貶值5%的敏感度，即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以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折算。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港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343)	(121)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343	121
對美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6)	(1)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6	1
對英鎊的影響：		
人民幣兌英鎊升值5%	(1)	(1)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人民幣兌英鎊貶值5%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1	1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於報告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及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保理資產、固定利率借款、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及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影響並不重大。

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可以承受的重新定價利率不匹配水平亦受到嚴密監察。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及負債方面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銀行結餘的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9。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清償保理資產而言，倘債務融資工具定價的估值曲線貼現率增加／減少1% (2017年：無)，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債務融資工具的市價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9,719,000元／人民幣9,85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理資產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主要對手方，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33% (2017年：57%)。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方的款項(即保理資產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主要來自中國客戶產生的收益面臨地域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該等客戶在中國的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候將考慮拓闊客戶基礎。

為盡量減少與保理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由代表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並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逾期金額總共為人民幣35,000元(2017：無)。

就向客戶提供的擔保服務，管理層已向高級行政人員設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倘獲批准限額的信貸有任何延長，均需得到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清償擔保合約。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的貸款其後於2019年3月終止。就貸款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8,002,000元。

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大大減少。

因大多數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即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保理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財務擔保合約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 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 知悉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 以來大幅增加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信貸虧損或 已逾期多於90日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撇銷	有證據表明客戶面臨嚴重 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 不可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b>				
<b>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95%	2,719,359	25,707
呆賬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6.43%	136,089	8,747
虧損	信貸減值	不適用	—	—
			2,855,448	34,454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b>定期存款</b>				
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8,764	—
<b>銀行結餘及現金</b>				
AAA/BBB+(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26,069	—
<b>應收貸款</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3,143	157
<b>其他應收款項</b>				
不適用(附註i)(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498	—
			250,474	157
<b>其他項目</b>				
<b>貸款擔保合約(附註i及iii)</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8,002	—
			3,153,924	34,611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已審視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並認為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貸款擔保合約的違約風險低，因而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貸款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低，且債務人有良好能力於限期將近前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概無虧損撥備獲確認。
- (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
- (iii)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宏觀經濟因素、行業慣例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的外部數據進行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於報告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16,850	— —	16,850 (16,850)	16,850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6,850	—	—	16,850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53)	53	—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16,797)	—	—	(16,797)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25,707	8,694	—	34,401
於2018年12月31日	25,707	8,747	—	34,4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變動及其總額呈列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56,532	—	1,356,532
於1月1日確認保理資產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879)	1,879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1,354,653)	—	(1,354,653)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9,788,376)	(19,498)	(9,807,874)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	12,507,735	153,708	12,661,443
於2018年12月31日	2,719,359	136,089	2,855,448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	12.75	677,151	702,057	1,668,567	22,316	3,070,091	2,818,315
應收貸款	12.00	134	255	14,327	—	14,716	12,986
其他應收款項		94	—	—	2,404	2,498	2,498
定期存款	2.15	—	—	8,858	—	8,858	8,7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0	226,069	—	—	—	226,069	226,069
		903,448	702,312	1,691,752	24,720	3,322,232	3,068,632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借款	6.76	152,488	34,143	751,737	—	938,368	911,956
聯營公司貸款	6.00	10,040	—	—	—	10,040	10,005
其他應付款項		1,462	3,000	—	—	4,462	4,462
貸款擔保合約		—	—	50,784	—	50,784	—
		163,990	37,143	802,521	—	1,003,654	926,423
<b>於2017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應收關聯方款項		91	—	—	—	91	91
保理資產	10.16	298,190	361,240	758,561	—	1,417,991	1,339,682
擔保保證金		9,261	53,532	42,214	—	105,007	104,354
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		1,313	4,679	50,176	—	56,168	56,168
其他應收款項		26	—	—	984	1,010	1,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4	174,277	—	—	—	174,277	174,277
		483,158	419,451	850,951	984	1,754,544	1,675,582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9,261	30,042	22,174	—	61,477	61,477
其他應付款項		656	1,757	—	—	2,413	2,413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6.52	10,297	—	—	—	10,297	10,248
借款	5.20	—	6,025	488,025	—	494,050	482,320
		20,214	37,824	510,199	—	568,237	556,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確定的預計利率不同，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包括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上述貸款擔保合約的金額乃倘擔保被全數要求履行時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擔保合約的賬面值(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而確定)為零。然而，該金額因應對手方於貸款擔保合約項下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變動。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以下載列如何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保理資產	資產— 2,818,315	不適用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 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ii)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保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不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附註2)	1,336,209
於2018年1月1日	1,336,209
購買	12,661,443
結清	(11,162,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6,810)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8,31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保理資產有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 (d)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保理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保理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或具購回責任而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交易中心平台。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保理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保理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26)。

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保理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10,0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0,248
淨頭寸	—	(2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份／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資本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 應佔持股量／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b>直接擁有</b>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9月24日	100,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巨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20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連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1日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非直接擁有</b>					
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2月1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國際供應鏈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0月30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盛業海外金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9日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盛業資本(2018-01)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8年8月15日	38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盛業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200,0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深圳)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50,000,000 人民幣	51%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諾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18日	50,000,000 人民幣	6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恆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50,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卓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50,000,000 人民幣	51%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鵬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9日	50,000,000 人民幣	51%	100%	提供保理服務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7日	50,000,000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天津盛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日	25,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投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均採用於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報告期末或兩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於本期間內並無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損益及現金流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24,000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4
擔保保證金	92,533
遞延稅項資產	298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49,65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
應付所得稅	(12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9,486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已收代價	24,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9,486)
於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	6,000
出售收益	514
<b>來自出售的淨現金流入：</b>	
現金代價	24,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4)
	19,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光盛業投資的49%，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元。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24,500

珠光盛業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000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投資於合營企業	25,500
已收及應收代價	24,5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000)
出售收益	—
<b>來自出售的淨現金流出：</b>	
現金代價	24,5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0)
	(25,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即指已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融資現金流量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 金融 資活動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 變動權益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本金	482,000	4,802,796	(4,386,749)	416,047	—	898,047
借款—利息	320	—	(77,393)	(77,393)	90,982	13,909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本金	10,000	—	(10,000)	(10,000)	—	—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248	—	(285)	(285)	37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本金	—	47,175	(37,175)	10,000	—	10,0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	—	(132)	(132)	137	5

	融資現金流量					淨現金 融資活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權益 應計款項/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借款—本金	142,000	1,350,592	(1,010,592)	340,000	—	482,000
借款—利息	498	—	(24,882)	(24,882)	24,704	320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本金	83,450	170,161	(243,611)	(73,450)	—	10,000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59	—	(1,543)	(1,543)	1,732	24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本金	469,200	58,000	(527,200)	(469,200)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9,708	—	(19,487)	(19,487)	9,7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27	—	(4,527)	(4,527)	—	—
應計上市開支—自權益扣除	—	—	(17,135)	(17,135)	17,13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00,822	666,6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3,456	247,231
	1,634,278	913,89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320	3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3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536
	2,158	87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3,825	446
	3,825	446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1,667)	426
<b>資產淨值</b>	1,632,611	914,32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23	6,442
儲備	1,624,988	907,879
<b>總權益</b>	1,632,611	914,3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57)	(57)
年度虧損	—	—	(11,737)	(11,737)
從重組產生	618,840	—	—	618,840
發行新股份	320,438	—	—	320,43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7,135)	—	—	(17,135)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4,831)	—	—	(4,83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2,361	—	2,361
於2017年12月31日	917,312	2,361	(11,794)	907,879
年度溢利	—	—	11,628	11,628
發行配售股份	696,772	—	—	696,77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7,388	—	7,388
行使購股權	1,703	(382)	—	1,321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5,787	9,367	(166)	1,624,9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